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終止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37.88%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1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7.88%的股份，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截至2023年3月31日，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經審慎考慮是次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情況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於2023年4月6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並立即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2023年4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曹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黨鴻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